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I)於2016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II)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  
及  
**(III)分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1.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東支路81號漕河涇實業大廈6樓II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2,901,642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彼等的股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持有合共277,804,434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6%）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77,804,434 (100%)	0 (0%)	0 (0%)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277,804,434 (100%)	0 (0%)	0 (0%)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77,804,434 (100%)	0 (0%)	0 (0%)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277,804,434 (100%)	0 (0%)	0 (0%)
5. 審議和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277,804,434 (100%)	0 (0%)	0 (0%)
6. 審議和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國內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機構的薪酬。	277,804,434 (100%)	0 (0%)	0 (0%)
7. 審議和批准委任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77,804,434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14年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報告。	277,804,434 (100%)	0 (0%)	0 (0%)
9. 審議及確認本集團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277,804,434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77,804,434 (100%)	0 (0%)	0 (0%)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277,804,434 (100%)	0 (0%)	0 (0%)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77,804,434 (100%)	0 (0%)	0 (0%)
1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	277,804,434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建議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議案。	277,804,434 (100%)	0 (0%)	0 (0%)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77,804,434 (100%)	0 (0%)	0 (0%)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4項至第15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 2.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東支路81號漕河涇實業大廈6樓II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14,789,800股，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根據彼等的股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持有合共10,782,200股有投票權之H股

(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5.02%)的H股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概無H股持有人須就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H股賦予H股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H股持有人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建議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議案。	10,782,200 (100%)	0 (0%)	0 (0%)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H股持有人正式通過。

### 3.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東支路81號漕河涇實業大廈6樓II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為278,111,842股，所有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根據彼等的股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持有合共267,022,234股有投票權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約96.01%)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

資股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概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賦予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建議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議案。	267,022,234 (100%)	0 (0%)	0 (0%)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正式通過。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余蕾女士見證了各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上述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會議的投票結果乃屬合法、有效。

## (II)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杰平博士(「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周國良先生(「周先生」)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自2016年4月29日起生效。

陳博士，62歲，目前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EMBA課程主任及教授。陳博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陳博士於1990年8月在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8月取得該校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曾於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天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的服務年期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直至現屆董事會期滿為止，並可按《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4月29日起生效。陳博士每月將收取人民幣10,000元作為薪酬，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請辭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周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周先生於辭任後亦將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預算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29日起生效。因此，陳博士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預算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周先生的職務，自2016年4月29日起生效。

### (III) 分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

#### 有關分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分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2元（含稅）（「**2015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度末期股息派付予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2015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派付予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派付予H股持有人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應付每股H股2015年度末期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2015年度} \quad = \quad \frac{\text{以人民幣派付的每股2015年度末期股息}}{\text{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即自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止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719元。因此，派付予每股H股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為0.501678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向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一般為10%，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可視乎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稅務條約而調減至5%。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等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制定的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陳杰平博士、陳巍先生及羅文鈺教授。